

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落实航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推进航运公司差异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航运公司精细化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辖区航运公司现状和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

第三条 长江海事局负责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评定工作，各分支海事局按照管辖权限负责辖区内航运公司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类分级评定

第四条 根据航运公司所管理的船舶危险性、重要性、敏感性，区分为一类公司（重点监管公司）和二类公司（一般监管公司）。将从事客运或危化品运输的航运公司定为一类公司，仅从事散货、干货等普通货物或集装箱运输的航运公司定为二类公司。

第五条 根据航运公司及其船舶事故险情、安检滞留、违法行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将航运公司评定为A级（好）、B级（一般）、C级（差）三个等级，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六条 A级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一类公司持《符合证明》3 年及以上；二类公司持《符合证明》2 年及以上。

（二）公司管理船舶近 3 年未发生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一般等级（小）事故除外。

（三）一类公司近 3 个年度、二类公司近 2 个年度公司审核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含代表船）低于长江海事局辖区平均数的 80%，且公司及管理船舶审核未开具严重及以上不符合规定情况。

（四）一类公司近 2 年所管理船舶未被安检滞留，二类公司近 2 个年度所管理船舶安检被滞留艘次低于公司船舶总数的 10%，且船舶滞留总数未超过 3 艘，同一艘船舶连续 12 个月内未被船舶安检滞留 2 次。

（五）近 2 年公司所管理船舶未发生配员不足、恶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故意非法排污、超载、内河船舶涉海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

（六）近 2 年未发生欠资欠薪等侵犯船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上年度公司未发生同一岗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更 2 次及以上的情况。

（八）上年度未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瞒报、漏报水上交通事故、安检滞留、海事行政处罚、影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事项。

（九）上年度未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引发不廉洁、失范行为。

（十）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等系统建设和实施工作。

（十一）公司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评定为 C 级：

（一）一类公司近 3 年、二类公司近 2 年所管理船舶发生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二）上年度一类公司所管理船舶发生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不含一般等级（小）事故；上年度二类公司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管理 50 艘以下船舶发生 2 起及以上、管理 50 艘及以上船舶发生 3 起及以上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不含一般等级（小）事故。

（三）上年度公司主要岸基管理人员跨航运公司或在船上兼职，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不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四）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

（五）上年度公司审核开具 2 项及以上严重不符合规定情况或 1 项及以上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或公司所属 2 艘及以上船舶因审核不通过收回安全管理证书。

（六）上年度公司所管理船舶安检被滞留数超过公司船舶总数的 20%，且 3 艘次以上。

（七）上年度发生配员不足、恶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故意非法排污、超载、内河船舶涉海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船舶艘次超过船舶总数 10%且 2 艘次及以上；

（八）上年度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公司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所管理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九）上年度公司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滞留、违法处罚、体系内船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次數超过 3 次以上，或在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自评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行为。

第八条 公司评定等级既不属于 A 级公司也不属于 C 级公司的，公司评定为 B 级。

第九条 各分支海事局每年 1 月 25 日前组织航运公司填写《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自评表》（附件 1），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查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签署分类分级评定意见。

各分支海事局应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填写《航运公司分类分级汇总表》（附件 2）报长江海事局。

第十条 长江海事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各分支海事局报送的航运公司分类分级情况进行审查，研究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在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第十一条 航运公司对公示的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长江海事局提出复核申请。

长江海事局收到航运公司复核申请后，应组织核实，异议理由成立的，予以修正；异议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

第十二条 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评定结果通过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金融、保险、航运交易所、港航等单位开展贷款、安全生产责任险、航运经营、运力审批等工作的需要，海事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公司有关安全诚信的信息。

第十三条 A 级公司如出现不满足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取消 A 级公司激励措施，A 级和 B 级公司如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采取 C 级公司针对性监管措施。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评级为 A 级的航运公司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授予长江海事局年度“安全诚信公司”荣誉称号。

（二）优先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三）每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不超过 1 次。运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数字化平台的，可通过远程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采取减小审核组规模、缩短审核时间的审核模式。

（五）运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数字化平台的，公司年度审核可以采取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六）优先选用公司推荐所属人员为船员实操考试评估员。

（七）在符合《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办法》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可为自有船员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在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可为自有船员开展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

（八）优先安排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参加船员考试。

（九）纳入长江航运信用计分加分项。

（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公司所管理船舶优先评选“安全诚信船舶”，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船长优先评选“安全诚信船长”。

第十五条 对评级为 C 级的航运公司采取以下针对性管理措施：

（一）原则上不接受公司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各类海事政务事项。

（二）每年对公司至少开展 2 次监督检查。

（三）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采取扩大审核组规模、适当延长审核时间、选取代表船的审核模式。属一类公司的采取交叉审核。

（四）船舶管理公司原则上限制新增管理船舶。

（五）海务管理人员和机务管理人员不得被聘用为船员考试评估员。

（六）不得开展海船船员船上见习。

（七）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八）公司所属船舶取消“安全诚信船舶”评选、所属船长取消“安全诚信船长”评选、危化品船取消评定为 A 级等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B 级公司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长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长江海事局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暂行规定》（长海安全〔2022〕1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_____年度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自评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船舶种类		船舶总数				
符合证明编号		海事管理机构				
公司类别	一类公司 ☐ 二类公司 ☐					
一类公司近 3 年、二类公司近 2 年公司审核及船舶情况						
年公司审核开具不符合数	个	其中严重不符合数	个	其中重大不符合数	个	
		船舶审核严重及以上不符合数	个	因审核不通过收回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艘数	艘	
年公司审核开具不符合数	个	其中严重不符合数	个	其中重大不符合数	个	
		船舶审核严重及以上不符合数	个	因审核不通过收回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艘数	艘	
年公司审核开具不符合数	个	其中严重不符合数	个	其中重大不符合数	个	
		船舶审核严重及以上不符合数	个	因审核不通过收回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艘数	艘	
公司近 3 年公司所管理船舶事故情况						
	事故总件数	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事故件数	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事故件数			
年						
年						
年						
公司所管理船舶近 2 年安检滞留情况						
年船舶安检滞留艘次	艘次	船舶滞留率（滞留艘次/船舶总数）		%		
年船舶安检滞留艘次	艘次	船舶滞留率（滞留艘次/船舶总数）		%		
公司及船舶近 2 年海事违法处罚情况						
年海事违法处罚件数：	件	严重违法行为件数	件	严重违法行为占比（件数/船舶总数） %		
年海事违法处罚件数：	件	严重违法行为件数	件 / 件	严重违法行为占比（件数/船舶总数） %		
其他事项					是	否
1	一类公司持《符合证明》3 年及以上；二类公司持《符合证明》2 年及以上。					

2	上年度公司所管理船舶是否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水上交通事故		
3	上年度公司是否发生同一岗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更2次及以上的情况。		
4	上年度公司指定人员、海务机务等主要岸基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跨航运公司或在船上兼职的情况，或海务、机务主管不满足任职条件。		
5	是否存在公司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情况。		
6	上年度是否存在公司所属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公司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情况。		
7	上年度是否发生向海事管理机构瞒报、漏报公司及所管理船舶安检滞留、海事行政处罚、影响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事项等信息。		
8	近2年是否发生欠资欠薪等侵犯船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长江海事局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公司分级自评结果为：

A级☐ B级☐ C级☐

公司承诺：

我司填报内容已经校核，真实有效。若所提交本表存在弄虚作假、瞒报等行为，我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分支海事局意见：

附件 2:

航运公司分类分级评定结果汇总表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类别	评定等级	备注

备注：评定为 C 级的注明理由